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佳勝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魏佳勝於民國115年5月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8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到期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本票發票人魏佳勝業已於115

年9月1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則發票人魏佳勝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發票人魏佳勝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是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